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1308272025GG001159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

河北厚基新材料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名称

非金属纳米材料及制品生产项目(一期)

建设位置

龙须门镇药王庙村、骆驼厂村

建设规模

总建(构)筑物面积 40179.86 m²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表
2. 总平面图、效果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